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和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部署和最新指示，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东莞法院在涉外商事审判领域的服务和保障水平，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部署和最新指示内容，准确贯彻落实党中央推出一系列扩大对外开放的国家战略和重大举措，在审判工作中主动融入对外开放重大战略部署、“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地方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更有利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十项行动内容

1. 加强公平交易保护。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的平等对待。

尊重意思自治，倡导诚实信用，保护公平交易、保障投资安全。

2. 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委托理财、保险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水平。坚持同类债权平等保护原则，增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意识，推动跨境金融有序发展。妥善审理跨境金融纠纷，准确认定规避国家外汇管制政策和跨境投资行为的法律效力，依法保障金融市场秩序稳定。对跨境金融、委托理财、保险纠纷案件，适时发布典型案例。

3. 促进跨境融资、股东权益纠纷、股权转让纠纷、涉外与公司有关纠纷的有效化解。在审理该类型审件中，注重调解，促进调解。对无法调解的案件应提高审判效率，想办法最大限度缩短审判时长，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稳定投资。

4. 正确行使司法管辖权。在坚决维护我国国家司法主权的同时，妥善解决涉外司法管辖在国际冲突和国际间的平行诉讼问题。尊重和保障中外当事人依法选择管辖法院、选择调解、仲裁或者诉讼解决纠纷的权利。在涉外商事仲裁司法审查中，保障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意思自治，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

5. 支持与推动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加强与商会、行业组织、调解中心等组织的合作，适当引入知名度较高的商事调解机构，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支持港澳律师以调解员的身份参与纠

纷解决。

6. 大力推广“互联网+”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加强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诉讼事项远程办理、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网上授权委托见证的推广与宣传。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简化涉外证据的审查认定。对出庭有困难的当事人可以适当运用网络开庭。

7. 统筹与完善域外法律查明机制。建立两级法院域外法律查明机制，为诉讼当事人选择准据法解决涉外商事纠纷提供具体帮助，为两级法院域外法查明提供规范化指引。

8. 提高涉外司法协助办理质效。在最高院、省法院既定的办理时长内，进一步缩减办理时长，切实提高协助办理司法文书送达、委托取证、认可与执行生效裁判及仲裁裁决的及时性。

9. 不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建立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完善对涉外案件的司法统计机制，通过发布案例扩大涉外商事案件办理规则的透明度。

10. 建立涉外商事审判交流平台。加大对跨境贸易、投资、金融、合作等领域涉及法律问题的学习和研究力度，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定期开展两级法院涉外商事审判线上线下交流会，熟悉涉外商事审判规则、提高队伍专业性水平。

